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

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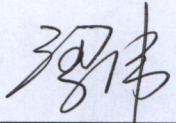
3. 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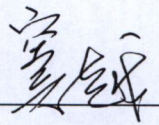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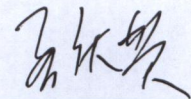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伟

  
窦 越

  
孟庆贺

2020年4月27日